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50號

原告 周錦雲

何則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風濬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風濬公司）、高端鈺、高志信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光風濬公司應給付原告周錦雲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高端鈺應給付原告周錦雲53萬元，及自106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高志信應給付原告周錦雲53萬元，及自106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前三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清償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；(五)被告高志信應給付原告何則輝49萬元，及自106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由原告上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，可知被告光風濬公司、高端鈺、高志信間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數項標的間屬競合關係，依上揭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為53萬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5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9萬元，是本件

01 訴訟標的金額為102萬元（計算式：530,000+490,000=1,020,0
02 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098元。另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民
0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，依民事訴訟法施
04 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故孳息不予併算，附此
05 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6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周苡彤